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88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覃秀月烧卤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BUMU6E9L

经营场所：柳州市华保农贸市场内

经营者：覃秀月

身份证件号码：45222**********52X

2026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后到位于柳州市华保农贸市场内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用于交易的电子计价秤无强制检定合格标识。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涉嫌在经营中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执法人员依法将当事人使用的上述计量器具进行抽样送检。2026年3月26日，我局收到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6030115号），检定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6030115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定后退回的电子计价秤进行确认，确认标注“上海浙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CS-30、佰仕利”等字样的电子计价秤是我局于2026年3月16日所抽样送检的产品，并由覃月秀签字确认。

2026年4月15日我局对事人涉嫌在经营中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立案调查。

2026年7月22日，经营者覃秀月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对检定结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覃秀月签字确认。

经查实，2025年9月起，当事人在柳州市华保农贸市场内使用涉案电子计价秤（ACS-30型）对其经营的烧卤食品计价称重。该电子计价秤为当事人2025年9月购入使用一直未进行检定，制造单位：上海浙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案发后经检定，上述电子计价秤的计量单位、通用技术要求的检查、计量的安全性均不合格，且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该秤的计量单位为“市斤”，为非法定计量单位。开机后，按“1”→长按“去皮”后，进入作弊状态，通过按下不同的按键改变称量示值。

另查实，同年3月13日，当事人销售手撕鸡1.2斤，24元/斤，应收取消费者28.8元，但实际按照1.4斤收取消费者费用34元，多收消费者5.2元，即违法所得为5.2元。经执法人员调解，当事人拒绝调解，综上违法所得认定为5.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覃秀月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情况。

2.《现场笔录》（2026年3月16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3月16日），证明：（1）当事人使用涉案电子计价秤对其经营的烧卤食品计价称重的事实；（2）

现场电子计价秤未有强制检定合格标识的事实。

3.《现场笔录》（2026年3月31日）、《询问笔录》（2026年7月26日）、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6030115号），证明：(1)我局对当事人使用的涉案电子计价秤进行抽样送检，报告显示涉案电子计价秤的计量单位、通用技术要求的检查、计量的安全性均不合格，且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开机后，按"1"→长按"去皮"后，进入作弊状态，通过按下不同的按键改变称量示值的事实（2）2026年3月13日，当事人销售手撕鸡1.2斤，应收取消费者28.8元，但实际按照1.4斤收取消费者费用34元，多收消费者5.2元。经执法人员调解，当事人拒绝调解和退赔消费者；（3）当事人无法提供使用上述电子计价秤经营期间的销售台账记录及票据凭证，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也未搜到相关的票据及台账记录。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76号），并由经营者覃秀月签收。

依据《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当事人使用的涉案电子计价秤用于贸易结算，属于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当事人在未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的情况下，使用属于强制检

定范围的涉案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属于在贸易结算中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使用的涉案电子计价秤的计量单位为“市斤”，为非法定计量单位，违反《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正确使用计量单位。”的规定，属于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的规定，属于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贸易结算中使用涉案1台未经强制检定的电子计价秤的时间已超过30天，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中“三十九、《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针对违法行为“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具有“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不足 15 台件，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 5 台件以下的。”情形的，适用从轻处罚的规定；具有“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 30 天以上的”情形的，适用从重处罚的规定，当事人存在从重及从轻处罚情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等，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给予一般处罚。

另针对当事人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中“三十九、《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针对违法行为“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

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具有“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适用从轻处罚的情形，因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同时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违法所得为5.2元，综上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在贸易结算中使用未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并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

行政处罚：1、没收当事人经检定不合格电子计价秤（ACS-30kg）1台；2、没收违法所得5.2元；3、罚款500元。

针对当事人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应依据《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属于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最终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使用未经检定、以欺骗为目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当事人经检定不合格电子计价秤（ACS-30kg）1台；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2元；

3、罚款人民币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